

2013年5月13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2013年5月10日	普通股 ²	買	30,000	(最高價) 22.93 (最低價) 22.93
	2013年5月10日	普通股 ²	賣	120,000	(最高價) 22.71 (最低價) 22.71
	2013年5月10日	普通股 ³	賣	2,000	(最高價) 22.70 (最低價) 22.70
	2013年5月10日	普通股 ⁴	賣	300	(最高價) 22.75 (最低價) 22.75

完

備註：

1.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就客戶主動進行的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對沖。



3. 主動利便客戶。
4. 在要約人佔OPAL內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1%及佔該等證券的價值少於20%時，就OPAL指數進行交易。